



[美]亨利·莫尔 著  
郭群英 方清涛 译

劳伦斯传

# 爱情的牧师



劳伦斯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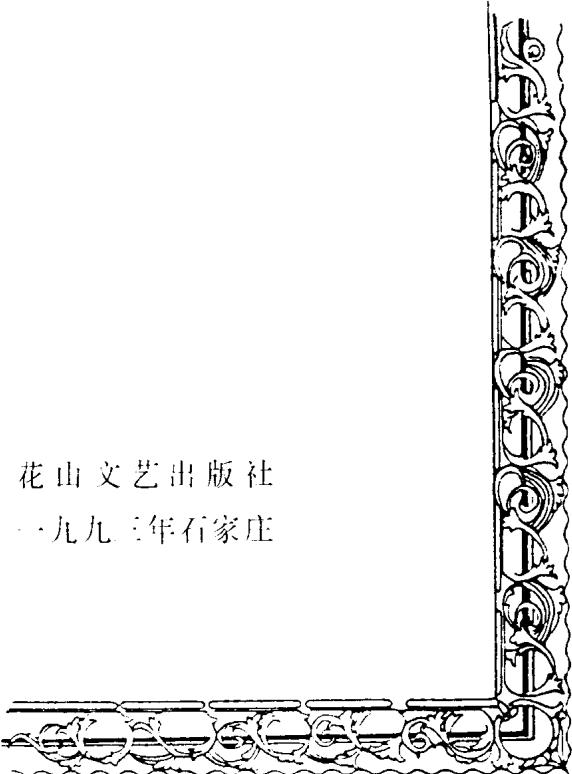
# 爱情的牧师

〔美〕亨利·莫尔著

郭群英 方清涛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石家庄



(冀)新登字 003 号

劳伦斯传

爱情的牧师

[美]亨利·莫尔 著 郭群英 方清涛 译

---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

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1/32 20.625 印张 509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14.50 元

ISBN7-80505-990-X/I·880

# 序

---

莫尔教授这部百科全书性质的译本，可以说是出现于一个极其幸运的黄金时段——因为这时正值劳伦斯其人逐渐引起中国读者的兴趣。

就他生活描写的两个主题而言，劳伦斯的人生经历的确给这本传记提供了一个极妙的机会。第一个主题“穷人到富人”，这时劳伦斯这个矿工的儿子正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性的文学巨星。第二个主题为“美与兽”，这时劳伦斯正在就他的人类性行为理论创作，并力图展现这种性行为的潜在美和它同时存在的野性。

劳伦斯曾栖居德国、佛罗伦萨、西西里、克里特、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瑞士等国家。因此从另一个角度说，劳伦斯的游历生活也要求这本传记同时也是一部全方位的游记。

劳伦斯出生于诺丁汉一个矿工的家庭，他生活敏感，身体虚弱。矿工的生活经历使得劳伦斯时刻都企盼游离这种肮脏的矿区生活，去寻求一片清洁的、开阔的天地。这本书的开篇，也就是有关诺丁汉生活的描写，由于人物复杂，地理多变，对中国读者来说，已经颇具挑战性了，再加上小说的缘引文字晦涩难懂，这些常常给译者带来了许多的困难。

不过对大陆读者来说，只要想起过去的山西煤矿那些工人们光着膀子在黑沉沉的矿井中挖煤的情景，就足以想象出劳伦斯的生活境遇。

此外，莫尔的序中所言，劳伦斯的母亲是一个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女性，所以要适应这种粗野、肮脏的矿工生活，简直是使她处于进退两难的地步。

劳伦斯为了阐明这个“和谐美与兽欲”的环节曾费尽筋血，这一些都在他的后期重要作品《恰特里夫人的情人》中表现出来。虽然我们知道劳伦斯设法使他的母亲理想化而排除并痛恨他父亲的这种“兽欲”（后来，劳伦斯曾悔恨自己原来对父亲的这种态度），但我们仍是不了解到底劳伦斯的母亲在他描写的两性体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

劳伦斯究竟为什么在描写他的故人或密友，例如长期受折磨的布朗斯特夫妇时，采用了如此苛刻、辛辣、鄙视、残酷的语言形式，这我们仍然难以理解。

从书中可看出，莫尔教授暗示我们，劳伦斯的暴躁性情其实是一种攻击对手、保护自我的生存方式。但关键就在于莫尔教授应该随时停止这一系列的人物和情节的描述，趁热阐明导致问题的缘由。这一点看来似乎非常重要，因为劳伦斯不断地将人类之间的关系作为他小说的主题，甚至在两部作品中就无意识冲动问题倾心泼墨，故此文章中有关他自己的厌世哲学分析也显得合乎情理。

另外一点中国读者必须切记的就是，莫尔教授在评论或处理劳伦斯作品中的反面内容时，他是非常善意的，在对待这类问题的态度上，远远升华文风，超过了其他的文学批评家。实际上，莫尔是提醒批评家们找出劳伦斯反社会趋势的根源。

这部译本出现，对读者来说的确是一个非常大的荣幸，因为它适应了当代读者的品味。

读此书使你一无所失而大有所获，它可以作为一本手册而尽情玩味。当然，任何一个对劳伦斯作品发生兴趣并想研读其作品的人，我们认为，都应该藉此传记为一个文学资源。

故此，我们感谢莫尔教授倾心完成了这本百科全书性质的资

料著作,同时也感谢译者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使其在中国传阅。我们还希望大陆的劳伦斯的读者能够以此译著作为研究劳伦斯其人的一本标准参考书进行研究、咨阅。

伦敦大学 诺尔曼博士  
希腊教师 艾米莉  
一九九三年春

# 前 言

---

1912年圣诞节前，劳伦斯完成了他的第一部名著《儿子与情人》。圣诞节那天，他在给友人的一封信中说，“我要永远做爱情的牧师”。这部传记的名称便来自于他的这句名言。这部劳伦斯传记于1954年问世。它以前的几个版本被叫作《智慧的心灵》。我曾想把第一个版本叫作《爱情的牧师》，但一些人反对，于是便采取了一位朋友所建议的《智慧的心灵》这个书名。1962年，本书在美国和英国再版时，仍然沿用了原来的书名。但我一直对此感到困惑不安，在我看来，这书名不能真正代表劳伦斯，它实际上是一个有点做作的矛盾修饰语——至少可以说是一个夸大了的隐喻。我一直喜欢“爱情的牧师”这个书名。我这样做并非想宣传煽情主义，而是因为这个名称极为合适，劳伦斯本人也曾用它称呼过自己。于是，我在目前这个经过反复修改并增添了许多新内容的版本中，把劳伦斯称为“爱情的牧师”。劳伦斯本人曾用这个名称称呼自己，他曾解释说，“我要把我的心宣讲出去，愿上帝保佑你们”。

最近几年中，劳伦斯的形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有关他生平的新材料。有些材料是由已故的爱德华·尼尔斯编写的《大·赫·劳伦斯：一部复合传记》提供的，另一些则来自劳伦斯生前写给布朗歇·詹宁斯和路易莎·伯罗斯的信件和许多其他的文件。此外，沃伦·罗茨编写的《劳伦斯作品目录》也大大加深了我们对这位作家的为人和创作的了解。批评界观点的变换使他常常成

为大学课堂上的中心议题。

现在，劳伦斯的评论家们通常一致认为，《虹》(1915)和《恋爱中的女人》(1920)是他的相互联系的两部最佳作品。最近，埃利西奥·维瓦斯和乔治·福特出版的两卷关于劳伦斯的评论中，前半部分论述了他1920年以后发表的作品，后半部分则重点论述了《虹》和《恋爱中的女人》，并强调了它们优于其他小说的地方。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劳伦斯最后十年的生活和创作活动(1920—1930)。因为他虽然在这个时期未能创作出可与上述两部小说媲美的作品，但他至少写出了一部重要的小说《恰特里夫人的情人》(1928)。这是我们的时代所产生的一部最令人吃惊和最重要的爱情小说(今天的一些读者比较喜欢这部小说的早期版本——特别是1972年发行的第二版本，当时的书名是《约翰·托马斯与珍妮夫人》)。此外，劳伦斯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中还创作了一些各种各样的出色作品，如中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随笔等等。

在此，我还想进一步说明，眼前这个经过广泛修改并增加了许多新内容的版本是令人欢欣鼓舞的。我将永远不会忘记已故的约翰·帕克先生在建议我进行增补方面给予我的友好帮助。我也不会忘记是已故的斯坦利·扬格先生鼓励我写出本书的第一版。

尽管我在本书中论述了劳伦斯的许多作品，但本书主要还是一部传记。而劳伦斯的作品，从本质上看，也是他过去和现在为人的表现。比起那些热衷于为自己写自传的作家来，劳伦斯的作品更有助于说明他的一生。

亨利·莫尔

南伊利诺伊大学

1973年9月11日

(1975年修订)



## 企鵝版本序

《爱情的牧师》这个版本改正了以前版本中的错误，并增添了许多新内容。无论从评论角度看，还是从资料分析角度看，内容都是新颖的。

亨利·莫尔

南伊利诺伊大学

1976年3月21日

## 序 曲

1875年的圣诞节过后第二天，一位当过教师的女性和一个煤矿工人在诺丁汉结了婚。她从未见过他穿矿服时的模样，而且对远离城市的矿村生活也一无所知。他带她到一个矿村安了家。他从矿井下班回来的第一个晚上，她竟以为是一个黑人闯进了家门。

那个男人透过煤灰面罩咧嘴笑着一再解释他是她的丈夫。她终于认出他果真是自己的丈夫，便催他赶快去洗澡，因为晚饭已经做好了。他洗了洗手便坐在厨房的餐桌旁吃起来。

“你还没洗澡哩。”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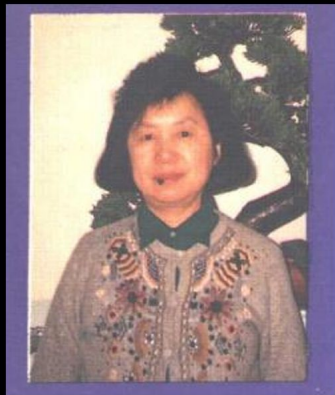
“是的，亲爱的，我不是已经洗过手了吗？这都是煤灰，不是脏东西。”他答道。

她强忍着把饭咽到肚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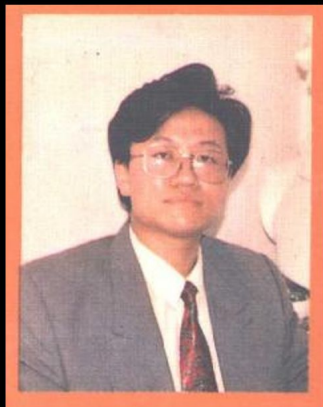
饭后，丈夫让她烧了一盆热水。随后，他把上身脱光，对她说，“女人，过来，给我搓搓背。”她犹豫不决，他说，“我自己洗不了。”

她为他搓洗背上的煤灰，心里却想呕吐。他感觉到了她在用湿布轻轻地搓洗他背部的肌肉。他嘴中哼着小曲。许多矿工都喜欢唱歌，而他的歌声在矿工中十分有名。

大约10年之后，就是这对夫妻成了大·赫·劳伦斯的父母。



郭群英 1943 年 12 月生。河北师范大学教授，英美文学研究生导师。曾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讲学。编写的《英美文学简史》被一些大学，英文系列入专业必修教材。还编写了《外国文学学术语词典》，翻译了《拿破仑时代》、《莎士比亚戏剧内容提要》等书。



方清涛 1969年3月27日生。现攻读英美文学硕士学位。曾写过《评雪莱诗歌的音韵美》和《英美现代派诗歌的伦理哲学》、《伟大的生命变革——评劳伦斯及其性理论》等论文。

# 目 录

---

## · 诺丁汉岁月 ·

|     |        |      |
|-----|--------|------|
| 第一章 | 先人之声   | (3)  |
| 第二章 | 永恒之村   | (17) |
| 第三章 | 跨入生活   | (39) |
| 第四章 | 年轻的情侣  | (50) |
| 第五章 | 冲突和奖学金 | (57) |
| 第六章 | 古风犹存   | (77) |
| 第七章 | 偏爱文科   | (90) |

## · 伦敦岁月 ·

|     |       |       |
|-----|-------|-------|
| 第一章 | 郊区教师  | (101) |
| 第二章 | 死亡疤痕  | (123) |
| 第三章 | 辞旧迎新  | (149) |
| 第四章 | 开辟新天地 | (175) |
| 第五章 | 意大利曙光 | (191) |
| 第六章 | 崭新的友谊 | (212) |

## · 战争历程 ·

|     |       |       |
|-----|-------|-------|
| 第一章 | 意大利序曲 | (227) |
|-----|-------|-------|

|     |                |       |
|-----|----------------|-------|
| 第二章 | 挑起战端·····      | (245) |
| 第三章 | 悲喜交加·····      | (275) |
| 第四章 | 被人遗忘的荒凉之乡····· | (304) |
| 第五章 | 德鲁伊特石碑的监视····· | (315) |
| 第六章 | 永无休止的战争·····   | (341) |
| 第七章 | 再见吧,我的英格兰····· | (358) |

### · 游历年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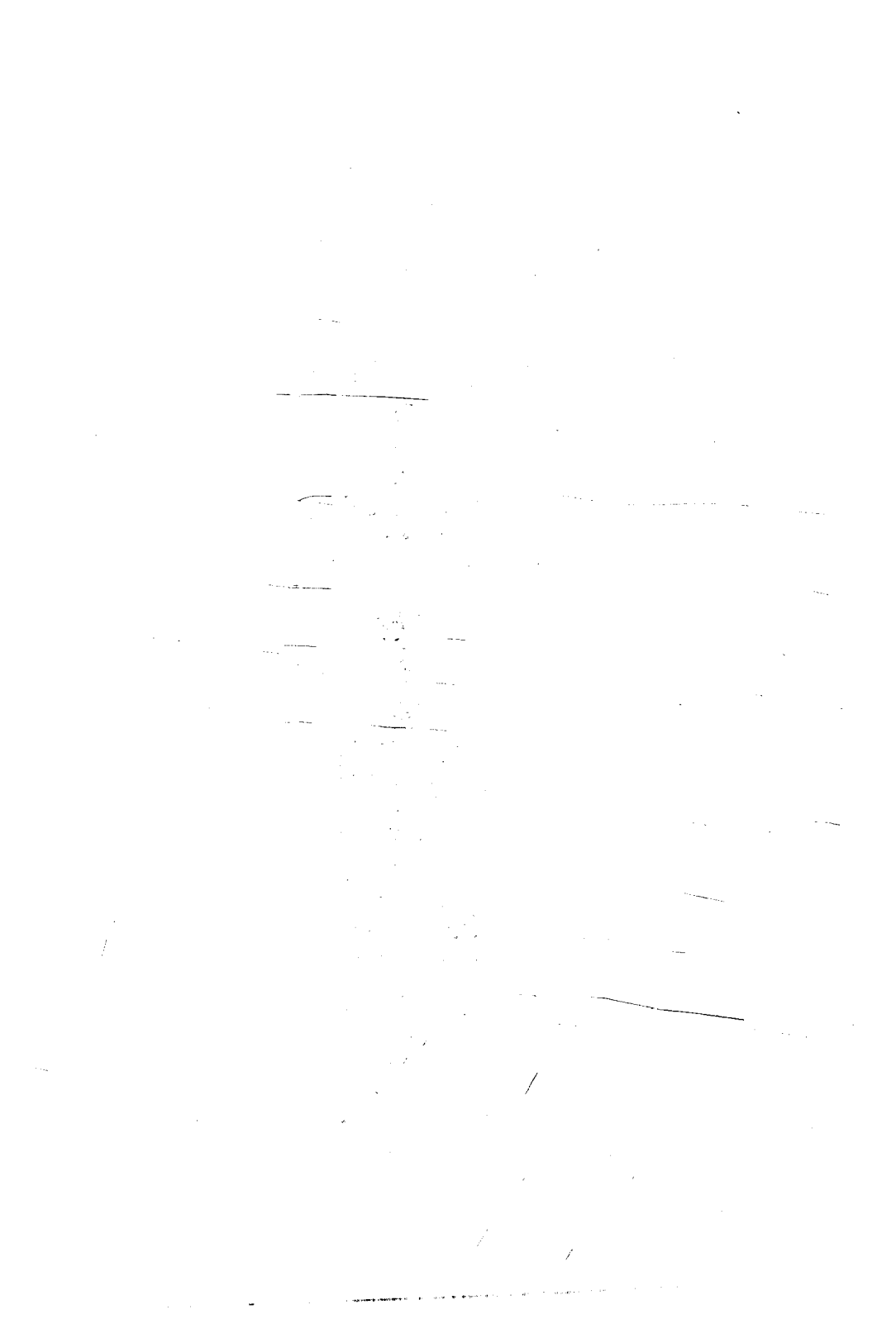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章 | 南行·····           | (373) |
| 第二章 | 鸟儿,野兽,西西里·····    | (390) |
| 第三章 | 上下中心·····         | (402) |
| 第四章 | 向东南方向航行·····      | (414) |
| 第五章 | 寺院的钟声、袋鼠和澳洲人····· | (421) |
| 第六章 | 穿过荒原北行·····       | (433) |
| 第七章 | 墨西哥的早晨·····       | (450) |
| 第八章 | 最后一次去美洲大陆·····    | (467) |

### · 晚年余辉 ·

|     |                     |       |
|-----|---------------------|-------|
| 第一章 | 通往米兰达别墅之路·····      | (501) |
| 第二章 | 通往《恰特里夫人的情人》之路····· | (519) |
| 第三章 | 与“愚蠢审查官”的斗争·····    | (545) |
| 第四章 | 绘画·三色堇·龙胆·····      | (579) |
| 第五章 | 旅途结束·····           | (601) |
| 尾声  | ·····               | (626) |

|    |       |       |
|----|-------|-------|
| 附录 | ····· | (643) |
| 后记 | ····· | (647) |

诺丁汉岁月



## 第一章

### 先人之声

1885年，大卫·赫伯特·理查兹·劳伦斯出生在诺丁汉郡伊里瓦希河谷上方的山区矿城——伊斯特伍德。那里风景秀美，残存的舍伍德森林和工业化带来的丑陋景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煤烟和矿井架高高地凌驾在农家田园的上空。

到了20世纪后期，这个地区的某些地方似乎与年轻的劳伦斯第一次看见它们时的情况相差无几。今天，那里几乎看不到满脸煤黑的矿工了，也没有他们傍晚哼着小曲下班回家的景象了。诺丁汉公路上奔跑的公共汽车和在大街小巷行驶的小汽车自然是后来的产物。但是童年时代的劳伦斯所看到的许多房屋仍然矗立在居民稀少的街道两旁。虽然伊斯特伍德的古老建筑物都披上了工业革命时的砖墙外衣，但这个城镇的历史却可追溯到遥远的过去。当诺曼底人测量他们所征服的土地时，伊斯特伍德（那时的名称是埃斯特威克）便被划为他们的一个庄园了。那时候，这里的自耕农手扶犁耙辛勤耕耘，猎人骑着马戴着皮手套手托着猎鹰打猎。埃斯特威克离诺丁汉约9英里。几百年过后，就是这个诺丁汉郡的府城却对年轻劳伦斯的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其他对劳伦斯青少年时代生活产生影响的重要地方大多在诺丁汉的相反方向，即在他的故乡的北部和东北部。他熟悉那里的每



一寸土地：他生性病弱，整天奔跑在他未来的作品中所描绘的那片土地上。

劳伦斯在《儿子与情人》(1913)的头几章带有自传性的描绘中把他的父母之间的持久不息的争斗戏剧性地描写成不仅仅是个人之间的冲突，而是阶级斗争，是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的斗争。在这里，劳伦斯把自己放在了两个阶级之间，在某种程度上，他总是把自己放在真空地带。对于一名艺术家来说，这样一个位置通常是有利的。他后期创作的那首题为《熏青鱼》的诗篇（“我的父亲是名工人……我的母亲则是名门闺秀……”）在某些方面有些夸张。他父亲小时候确实是在矿井里干过活，但是他的家庭并没有真正牢固的无产阶级传统的基础。劳伦斯父亲的生活背景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实际上，他与劳伦斯“高贵的”母亲出身于同类家庭。他们两家至少有姻亲关系。

劳伦斯家族定居在诺丁汉城。大·赫·劳伦斯的祖父约翰·劳伦斯大概出生在那里，并在那里长大成人。后来，他当了裁缝，搬到伊斯特伍德北面的布林斯里居住。在诺丁汉城他从继父乔治·杜利那里学到了做衣服的手艺。据大·赫·劳伦斯的哥哥乔治·劳伦斯回忆，约翰的父亲在滑铁卢战役中牺牲了，后来，乔治·杜利娶了约翰的母亲。

约翰·劳伦斯身体魁梧，年轻时，是有名的运动员。那时候，特伦特河的水上运动，尤其是科尔威克河上的四桨船赛很时兴。约翰·劳伦斯当时是个著名的划船手。但是他在拳击场上更出名。他的身高、体重和那双巨大的手给予了他无限的力量。在一次非正式比赛中，他曾和本·康特较量过。这件事已成为劳伦斯家族中的传奇故事。康特打赢了101场之后，于1840年成为“英国的拳击冠军”。但那个传奇故事说，当他与约翰·劳伦斯进行非正式比赛时，劳伦斯击败了他。

约1853年或1854年，约翰·劳伦斯搬到布林斯里居住。他的